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德医保发〔2022〕43号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关于转发执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应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 组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指挥部、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新冠肺炎防控相关指示精神，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社会成本，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医保规〔2022〕7号）文件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即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调整至 16 元/人次；“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混合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 3.5 元/人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 2 元/人次,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实行零差率销售，检测总费用最高限价 6 元/人次。以上价格均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

二、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局、省局要求，落实核酸检测费用现有文件政策规定，在医保职能范围内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要切实保障好参保群众住院就医时所需核酸检测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严格坚守医保基金支付底线，不得擅自扩大支付范围，现有文件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不得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三、附件所列价格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各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 附件：1. 德阳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代章)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1

德阳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元)		计价说明
					三级	二级及以下	
CLAE8000-LS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6	16	不区分检验方法。
CLAE8000-LS01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 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 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 分析扩增产物, 判断并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3.5	3.5	不区分检验方法。根据疫情需要,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
250403088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人次	2	2	1. 适用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总费用不超过 6 元/人次。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川医保规〔2022〕7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 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保障局，
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
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0号)
要求，配合做好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工作，降低群众负担和
社会成本，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

-1-

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即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调整至16元/人次，“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混合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3.5元/人次，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详见附件）。

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调整至2元/人次，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实行零差率销售，检测总费用最高限价6元/人次。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详见附件）。

三、附件所列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为全省最高限价，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根据当地医疗水平、经济水平等因素，按规定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

五、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和独立区域，及时做好系统更新、价格公示等工作，同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不得收取挂号费和门诊诊查费。

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5号）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15号）执行。

七、本通知自2022年5月27日起施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价格政策为临时价格政策，有效期至疫情结束或依法应当废止之日止。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代章)

2022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3—

附件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计价说明
CLAE8000-LS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16	不区分检验方法。
CLAE8000-LS01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3.5	不区分检验方法。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
250403088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人次	2	1.适用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检测价格项目+检测试剂”总费用不超过6元/人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